竖新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及

2024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草案）的报告

——2024年8月21日在竖新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竖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袁立峰

各位代表：

受竖新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竖新镇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3年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镇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强化财政管理监督，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现将 2023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镇本级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00万元，其中：镇税收分成收入2339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01万元。

（二）镇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00万元，其中：执行金额32403.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后的98.1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6.85万元结转至2024年预算。具体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34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1.53%。**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18.9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活动经费。

（2）政府行政运行支出2419.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各部门工作经费等支出。

（3）财政事务支出216.5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所运行支出。

（4）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83万元。主要用于纪委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5）群众团体事务支出56.34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等支出。

（6）统战事务支出7.57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7）党务支出352.52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运行、基层党建经费、“两新”组织党支部专项经费等支出。

（8）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9.34万元。主要用于经发中心运行、退职留用村干部经费等支出。

**2.教育支出56.11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17%。**主要用于乡村幼教等人员补贴、五位教师补差工资、暑期假日学校经费等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1647.4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5.08%。**主要用于科技经费、企业扶持资金（乡镇科技创新资金）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1.6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62%。**主要用于文化经费、体育经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经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74.6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50.23%。**其中：

（1）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508.39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运行、老年津贴、残疾人补助、小乡及老村干部补贴、农村低保配套及支内回沪补贴等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00.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

（3）就业补助支出7915.63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就业岗位配套资金、企业扶持资金（促进就业奖励资金）等支出。

（4）社会福利支出61.24万元。主要用于云南帮困扶贫专项资金、长护险经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等支出。

（5）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支出42.3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年终慰问、帮扶救助等支出。

（6）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112.51万元。主要用于双拥优抚专项经费支出。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34.22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社区老人助餐经费、社会工作者专项经费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435.08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34%。**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医保缴费、防疫经费、食品安全经费、爱卫会经费等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3784.26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1.68%。**主要用于市容所运行、大新生态市集维修工程项目资金、企业扶持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支出。

**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843.97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5.69%。**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行、城建中心运行、城运中心运行、街心花园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临水临河整治专项经费、2022年度路灯养护费、惠民村市级乡村振兴村庄规划设计费、社会化保洁经费、公路管理站经费等支出。

**9.农林水事务支出1431.87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4.42%。**主要用于农技中心运行、水务所运行、2023春季在田绿肥及2022冬季深耕补贴镇配套资金、镇农田基础设施养护项目经费、公益林及生态廊道市场化养护项目经费、大新四号横河等水生态提升项目经费、小横河河道整治工程镇配套资金等支出。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6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7.28%。**主要用于经济小区运行、经济小区招商窗口服务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634.2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96%。**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行政机关的住房补贴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1.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收入2253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639.65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94.13万元。

**2.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支出15165.02万元，结转至下年度转移支付金额为7584.22万元。**已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经费、东禾九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崇明区2023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春季在田绿肥种植及2022年冬季深耕补贴、土地流转费补贴、2023年度中小河道长效管理专项资金、2023年生态河道及镇级断头河整治项目经费、镇村级河道措施性养护（第三批）经费、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经费、残疾人专项补助经费、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等支出。

（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充资金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充资金决算收入6393.16万元，上解支出6393.16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所运行、计划生育经费、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态养老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支出。

二、2024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半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支持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全力配合下，顶住财政收入下行压力，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收支矛盾突出、预算难以平衡的考验，持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提升科学管理效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了我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发展。1-6月，我镇紧紧围绕年初镇人代会确定的经济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现汇报如下：

（一）镇本级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镇本级财政预算总收入为30585.75万元，其中：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000万元（税收体制分成收入19399.0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600.9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596.85万元（2023年本级预算结余），统筹使用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988.90万元。

（二）镇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 2024年上半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90.04万元，完成镇本级预算支出的50.32 %。具体支出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6203.81万元，已执行2916.81万元，执行率为47.02%。**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9.81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

（2）行政运行支出982.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各部门工作经费等支出。

（3）财政事务支出78.3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所运行支出。

（4）纪检监察事务支出0.09万元。主要用于纪委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5）其他商贸事务支出1220.99万元。主要用于经发中心运行、退职留用村干部经费、财政下拨村补助资金、土地补偿款等支出。

（6）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8.53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等支出。

（7）其他组织事务支出413.8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经费、组织部门工作经费等支出。

（8）事业运行支出180.71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运行支出。

（9）党务支出11.9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务工作者工作经费、党建品牌建设经费等支出。

**2.教育支出年初预算59.90万元，已执行26.15万元，执行率为43.66%。**主要用于“六一”节学生纪念品、乡村幼教等人员补贴、五位教师补差工资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86万元，已执行19.17万元，执行率为22.29%。**主要用于文化经费、体育经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经费、精神文明建设经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040.10万元，已执行3320.35万元，执行率为47.16%。**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32.44万元。主要用于老年津贴、特困供养、小乡及老村干部补贴、重残无业补贴等支出。

（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57.56万元。主要用于竖新镇创业孵化园区运营及维修、居委会工作经费、社工工会费、油桥村社区长者食堂经费等支出。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87.62万元。主要用于受理中心运行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93.7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

（5）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1765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就业岗位经费支出。

（6）殡葬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仙桥村公益性墓地落葬补贴支出。

（7）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2.22万元。主要用于康复协会会费、红十字服务总站建设及活动开展支出。

（8）临时救助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帮扶、年终慰问贫困户支出。

（9）拥军优属支出48.80万元。主要用于双拥优抚工作经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70.06万元，已执行136.20万元，执行率为36.80%。**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医保缴费、食品安全经费、爱卫会经费、计生专项经费等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464.65万元，已执行133.72万元，执行率为28.78%。**主要用于市容环境事务所运行、市政站经费、清运队补差工资等支出。

**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年初预算1042.33万元，已执行550.90万元，执行率为52.85%。**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行、城运中心运行、城建中心运行、农民集中居住土地流转费、公路管理站人员经费等支出。

**8.农林水事务支出年初预算1005.35万元，已执行503.74万元，执行率为50.11%。**主要用于农技中心运行、水务所运行、公益林土地流转费、廊道土地流转费等支出。

**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年初预算13425.75万元，已执行7342.40万元，执行率为54.69%。**主要用于经济小区运行、招商窗口奖励及企业扶持资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887.80万元，已执行440.60万元，执行率为49.63%。**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行政机关的住房补贴支出。

（三）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133.60万元，**其中： 2024年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549.38万元，2023年结余结转转移支付金额为7584.22万元。

（四）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12696.36万元。**主要用于“五好两宜”和美乡村项目经费、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资金、2022-2024年度造林奖补资金、2023年崇明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023年度第二、三季度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项目经费、2023年度林业养护费、202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经费、2023年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2023年竖新镇仙桥村高标准菜田建设项目经费、植保经费及养护费、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城乡医疗救助等支出。

三、2024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镇人代会有关决议要求，着力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完善财政保障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我镇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严格执行镇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分配，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围绕镇级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加强财会监督

认真落实镇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人大、纪委的监督，全力防范各类违规违纪违法风险。强化财会监管制度，完善财会工作机制，优化财会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落实整改一体推进，切实提高财会监督效能。

（三）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过紧日子”要求。

各位代表，同志们，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竖新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绘就和美乡村画卷贡献财政力量！